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

2019年5月17日

---

## G E M 的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原於2011年到期並獲延期至2020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根據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認購股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歐陽士國先生

吳嘉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40,094,152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8,018,83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購回授權

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40,094,152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授權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204,009,41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及曾桂萍女士（「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嫻女士、歐陽士國先生（「歐陽先生」）及吳嘉善女士（「吳女士」）。

根據章程第86(2)及86(3)條，曾女士及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章程第87條，歐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各退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各自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吳女士及歐陽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曾女士、吳女士及歐陽先生之詳情及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章程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各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2019年5月17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0,094,15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2,040,094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可兌換為1,305,978,947股股份)；而2015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73,913,043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0,244份每股股份行使價3.60港元的購股權，30,611份每股股份行使價2.13港元的購股權，而233,000,000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147港元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據此，合共233,390,855股股份將獲發行。

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5(B)項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並無未獲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股權，亦無額外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40,094,152股股份計算，由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5(B)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04,009,4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章程、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GEM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5月	0.086	0.072
6月	0.091	0.072
7月	0.096	0.068
8月	0.086	0.066
9月	0.088	0.053
10月	0.085	0.065
11月	0.074	0.053
12月	0.070	0.045
<b>2019年</b>		
1月	0.045	0.029
2月	0.070	0.030
3月	0.120	0.026
4月	0.029	0.022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26	0.020

## 5.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現有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倘全面行使購回 權力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71,640,000	23.12	25.69
王顯碩(附註)	471,640,000	23.12	25.69

附註：該權益由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尚未獲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股權，亦無額外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於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由23.12%增至25.69%，而王顯碩先生之股權將被視為由23.12%增至25.69%。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現有已知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以致(在任何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潛在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 6. 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行使該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章程、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章程、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1. **曾桂萍女士**(「曾女士」)，40歲，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助理董事。曾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德泰」)，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德泰之財務總監。曾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曾女士訂有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彼之初步任期為兩年，此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各自於彼委任當時期限屆滿後之日期起計，惟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曾女士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即每年260,000港元。其薪酬乃於該服務協議釐定，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曾女士可於本公司酌情決定情況下收取除彼正常薪金以外之年度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規定以及曾女士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釐定。

曾女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該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之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2. **吳嘉善女士**（「吳女士」），46歲，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至2018年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集團財務總監。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與吳女士訂有委任函。彼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按照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者相同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吳女士的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3. **歐陽士國先生**（「歐陽先生」），59歲，自2017年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商業發展及管理上擁有逾30年的經驗。歐陽先生持有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歐陽先生亦熱衷於社會事務，現為香港民建聯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訂有委任函。彼按年繼任，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歐陽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按照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者相同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歐陽先生的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曾女士、吳女士及歐陽先生並無及並未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 (b) 曾女士、吳女士及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有關曾女士、吳女士及歐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議決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5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曾桂萍女士、吳嘉善女士及歐陽士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 僅供識別